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10-009-1](#教務處)[教學意見調查作業－期中意見調查](#教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6.3月 | 張鳳琪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因辦法名稱變更，故配合修改相關文件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文件名稱修改。（2）流程圖修改。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、2.2.1.。（4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。 | 106.12月 | 林暄 | 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7.04.18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教學意見調查作業****期中意見調查** | 教務處 | 1110-009-1 | 02/107.04.18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教學意見調查作業****期中意見調查** | 教務處 | 1110-009-1 | 02/107.04.18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教務處](#教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應調查課程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。

2.2.作業程序：

2.2.1.教學意見調查辦理時間：期中調查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前截止，學生於上述時間進行填寫質性意見，老師回覆二週，主管審閱一週，學生瀏覽二週。如主管未審閱，學生仍可看到授課教師之回覆內容。

2.2.1.1.老師回覆時間包含主管回覆一週，老師回覆時間共計三週。

2.2.2.教發中心彙整並審閱後，即備份存查；如對學生有特殊意見者，會將意見提供教學單位主管參考並留意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系統依規定時間上線及關閉。

3.2.請教師於線上系統回應文字意見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無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。